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对劲胜股份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 劲胜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于 2010 年 5 月 6 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0,000,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49,999,900.00 元，已由平安证券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存入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0372100345685。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165 号《验资报告》。

二、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8,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1,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截止 2013 年 10 月 25 日，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和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达成规划的建设规模，年新增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共 3,600 万套，年新增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 5,500 万套。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规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中已付款项	节余资金
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16,604.17	16,091.66	512.51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21,000.00	20,686.56	313.44

注:201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节余的 1,395.8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16,604.17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在平安银行佛山容桂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11004654901806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 1,100.3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该账户存放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和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尾付款至今共计产生利息收入为 121.88 万元。

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947.83 万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在平安银行佛山容桂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和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节约的原则，通过加强项目设备的市场调研、询价流程，同时充分利用现有的设备配置，节约设备投资；通过强化工程的建设、验收流程，严格控制和监督项目的各项支出，减少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到期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

部分建设资金。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释放以及产品垂直一体化的布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计划将上述两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47.83 万元（含利息收入 121.8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56.87 万元。

在本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公司在平安银行佛山容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决定在与平安银行佛山容桂支行商议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平安证券、专户银行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劲胜股份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劲胜股份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平安证券同意劲胜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唐 伟

毛 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